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李文智

相 對 人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善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1月5日115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603,01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7369號、第22737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，爰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，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227369號、第22737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持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454號、第14653號本  
03 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強  
04 制執行給付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  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聲請  
06 程序費用3,000元」、「100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  
0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聲請程序費用  
08 3,000元」，分別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7369號、  
09 第22737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又聲請人已對  
10 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  
11 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應將上開本票返還原告，不得  
12 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且應將以原  
13 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  
14 分之3）及其上同段154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4分之3）所設  
15 定之被告為權利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該案現  
16 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646號（下稱訴訟事件）審理中等  
17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訴訟事件之卷宗查  
18 閱無訛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即屬於  
19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0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至聲請人提起債務  
21 人異議之訴時為5,343,381元【計算式：本票本金4,400,000  
22 元+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3日止之已到期利息937,3  
23 8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聲請程序費用6,000元=5,343,3  
24 81元】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自為遲延收取該  
25 債權金額期間內之利息損失。查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  
26 1,500,000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參照司法院所  
27 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  
28 審辦案期限為2年、第二審為2年6個月、第三審為1年6個月  
29 ，訴訟事件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，而相對  
30 人於訴訟事件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為上開金  
31 額之利息，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較不受利

01 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客觀妥適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  
02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為1,603,014元【計算式  
03 : 5,343,381元×5%×6年=1,603,0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 
04 】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核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即為相  
05 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金額，爰定聲請人之擔  
06 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王美韻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/ 利息起算日	週年 利率	臺北地院 本票裁定案號	臺北地院 強制執行案號
1	李文智	111年10月6日	340萬元	113年7月6日	16%	114司票14654	114司執227369
2	李文智	112年1月4日	100萬元	113年7月6日	16%	114司票14653	114司執227370